



夏威夷州
教育厅

选择退出申请表

拒绝向军方招募人员透露中学学生之姓名、地址及电话号码

2015 年的「每位学生成功法案」(ESSA) 规定, 学区应将中学生之姓名、地址及电话号码 (包括非公开号码) 依要求发布给军方招募人员, 除非学生家长/法定监护人或合格学生 (18 岁或以上者) 提出申请, 要求学生联络信息若未经合格学生或家长/法定监护人之前书面同意即不得发布。该法案规定, 学区应告知中学生及学生家长/法定监护人其权利, 即其有权提出选择退出之要求以拒绝与军方招募人员分享信息。

如果下表已完成署名并交回学校, 学校和学区不得在未经合格学生或家长/法定监护人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, 将学生的姓名、地址及电话号码发布给军方招募人员。

欲开始申请「选择退出」, 下表应由学生家长/法定监护人「或」合格学生填写并签署。

学生姓名 (正楷) _____

学校 _____

日期 _____

请勾选适当栏位:

- 作为本学生之家长法定监护人, 我行使我的「选择退出」权, 要求学生的学校和学区不得未经我的事前书面同意即将学生的姓名、地址和电话号码发布给军方招募人员。

我了解若我不「选择退出」, 则信息将依要求发布给军方招募人员。

家长法定监护人签名 _____

家长法定监护人正楷姓名 _____

或

- 作为合格学生, 我行使我的「选择退出」权, 要求我的学校和学区不得未经事前书面同意即发布我的姓名、地址及电话号码给军方招募人员。

我了解如果我不「选择退出」, 则信息将依要求发布给军方招募人员。

合格学生签名 _____

仅供学校使用

学生校园身份证编号 _____

学校编号 _____